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分档定额发放。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保障标准： 城镇：788元/人/月 农村：591元/人/月 具体发放标准按各旗县区规定执行。	1. 《社会救助法》 2. 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73号） 3. 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 4.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91号）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号）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	2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困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特困人员可以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供养机构。	城市：1038元/人/月 农村：769元/人/月	1. 《社会救助法》 2. 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7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民政发〔2016〕87号） 4. 赤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赤民政社救〔2021〕118号）	市民政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基本生活救助	3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低保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二、家庭财产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三、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确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具体标准按我市规定执行。	1. 《社会救助法》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号）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4号） 5. 关于印发《赤峰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赤民政社救〔2024〕92号） 6. 关于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赤民政社救〔2024〕59号）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以及因意外事件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70%或医疗和意外事件产生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四、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且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	具体标准按我市规定执行。	1. 《社会救助法》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号）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4号） 5. 关于印发《赤峰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赤民政社救〔2024〕92号） 6. 关于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赤民政社救〔2024〕59号）	市民政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基本生活救助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2100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1600元/人/月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5〕20号） 2.赤峰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赤民政社事〔2024〕24号）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600元/人/月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5〕20号） 2.赤峰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赤民政社事〔2024〕24号）	市民政局	
专项社会救助：医疗救助	7	“资助参保”政策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1. 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为当期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45%； 2.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内蒙古关于做好常态化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医保发〔2026〕14号） 2. 赤峰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赤政办发〔2022〕67号） 3. 关于调整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赤医保办发〔2023〕106号）	市医保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专项社会救助：医疗救助	8	医疗费用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	1.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全额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50000元； 2.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30000元。 3. 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30000元； 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2500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30000元；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起付标准为6000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最高支付限额30000元； 6. 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25000元的部分，按照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0000元。医疗救助对象属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患者，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救助。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内蒙古关于做好常态化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医保发〔2026〕14号） 2. 赤峰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赤政办发〔2022〕67号） 3. 关于调整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赤医保办发〔2023〕106号）	市医保局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9	学前教育救助	经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发放生活补助	A类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每生每年2000元。 B、C类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每生每年1000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34号）	市教育局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10	义务教育救助	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发放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25〕35号）	市教育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11	高中阶段救助（含中等职业教育）	1.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城)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放国家助学金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他学生为每生每年1500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25〕18号）	市教育局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12	高等教育救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发放国家助学金 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1.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2.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25〕18号）	市教育局	该类救助帮扶项目属于自治区层级帮扶政策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13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	（一）2018-2020年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读学生：2018-2020年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在读学生，在校期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2018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 （二）2021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新生，且录取当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1年以后年度在校期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全日制本专科在读学生（不含2021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	入学资助	2018-2020年入学的：每生每年10000元，本科生累计不超过40000元、专科生累计不超过30000元。 2021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每生每学年6000元，本科生累计不超过24000元，专科生累计不超过18000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25〕21号）	市教育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专项社会救助：教育救助	1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支出；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须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旗县(市、区)。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21)1663号) 2.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市教育局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15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经个人申请，给予每人2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16	社会保险补贴	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 二、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三、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 四、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17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五类人员。	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等发放培训补贴。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要求，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18	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	为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19	公益性岗位安置	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社会救助：就业救助	2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市财政局	
专项社会救助：住房救助	21	公租房保障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按规定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	根据公租房实物房源数量情况，采取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具体由各旗县按规定执行。	《赤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赤政发〔2015〕25号）	市住建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专项社会救助：住房救助	22	危房改造	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农村牧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灵活采用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政策支持对象住房安全问题。	根据拆除重建、选址新建、加固修缮等不同情形，予以分类分级补助，具体由盟市按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建村〔2026〕15号）	市住建局	
专项社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23	冬春生活救助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发放冬春救助资金。	根据国家、自治区冬春救助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每年确定我市冬春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应急管理局	
急难社会救助	24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	依规发放救助金或者配发实物等。	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等因素，根据救助对象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分档确定。具体发放标准按各旗县区规定执行。	1.《社会救助法》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内民政发〔2026〕2号）	市民政局	
急难社会救助	25	疾病应急救助	在自治区境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急难医疗费用的患者。	对在赤峰市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急难医疗费用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	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	卫生健康委	
急难社会救助	26	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的人员。	给予照料服务、急病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	据实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8〕19号）	市民政局	
其他救助帮扶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赤峰市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发放生活补贴。	125元/人/月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2.赤峰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赤民政社事〔2024〕127号）	市民政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救助帮扶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赤峰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发放护理补贴。	125元/人/月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35号） 2.赤峰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赤民政社事〔2024〕127号）	市民政局	
其他救助帮扶	2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	按月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50元/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48号）	市民政局	
其他救助帮扶	30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评估后认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	按月发放护理补贴。	半失能：50元/月 全失能：100元/月	1.《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36号） 2.《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内民政办〔2024〕4号）	市民政局	
其他救助帮扶	3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失能老年人。	按月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扣除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2号）	市民政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救助帮扶	32	阶梯电价补贴	城乡低保户、农村牧区特困人员。	实行先收后返原则，即各市供电公司先按阶梯电价正常收取电费，之后再予返还。	按每户每月15千瓦时电量费用进行补贴，蒙东地区为“即征即返”。	1.《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号） 2.《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市发改委	
其他救助帮扶	33	价格临时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 以盟市为单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二、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一、城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盟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盟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二、农村牧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盟市农村牧区低保保障标准×盟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城市每人每月补贴不足30元的，按30元发放，超过30元的据实发放；农村牧区每人每月补贴不足15元的，按15元发放，超过15元的据实发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号）	市发改委	
其他救助帮扶	34	产业帮扶	有劳动能力、有发展产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坚持“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以干定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落实补贴。帮扶资金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农牧民群众收入增长的根本之策和长远之计，优先安排产业发展等开发式帮扶举措。严格落实到户奖补政策，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引导鼓励参与农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因户施策支持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手工经济等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全力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增强帮扶产业带农增收实效。	帮扶资金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各地可根据农户属性实行差异化补助。具体标准由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内农牧帮扶发〔2026〕444号） 2.《赤峰市农牧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工作要点》（赤农牧帮扶发〔2026〕5号）	农牧局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救助帮扶	35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且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和救助工作，审核通过后，发放救助金。	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财行〔2025〕422号）	市妇联	
其他救助帮扶	36	困难职工帮扶	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等。	发放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实物等。	按照当年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两级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 2.《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办发〔2023〕35号）； 3.《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工发〔2020〕15号）	市总工会	
其他救助帮扶	37	残疾贫困学生救助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贫困学生。 接受高中、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	发放残疾贫困学生救助金	对城市和农村牧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贫困学生一次性救助500元。对接受高中、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救助500元，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再救助。	《内蒙古自治区残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救助和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办法的通知》（内残联办〔2009〕159号）	市残联	
其他救助帮扶	38	残疾大学生资助	升入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残疾学生。	发放残疾大学生资助金	(一) 升入普通高等院校专科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元； (二) 升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2000元； (三) 升入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3000元； (四) 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考专科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元； (五) 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成人高考本科毕业证书和成人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2000元。	1.《内蒙古自治区残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救助和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办法的通知》（内残联办〔2009〕159号） 2.《关于做好全区资助残疾大学新生工作的通知》（内残联办〔2018〕57号）	市残联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救助帮扶	39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国家按照平均1500元/人/年的标准补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托养服务补贴标准。	1.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62号）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3.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版)》	市残联	
其他救助帮扶	4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对残疾儿童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进行补贴。	对残疾儿童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进行补贴	低视力儿童：辅助器具适配0.2万元，视功能训练0.2万元；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人工耳蜗8.85万元，助听器1.92万元；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及训练1.72万元，辅助器具适配0.12万元，运动及适应训练1.5万元；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及适应训练1.5万元；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1.5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5号）	市残联	
其他救助帮扶	4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	赤峰市财政统筹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根据分档分担相关规定和本市年度分解任务数。由本市统筹用于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自行解决。本年度中央资金40.98万元，自治区资金317.6万元，市级匹配45万。	1. 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21〕48号） 2. 自治区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残联〔2022〕9号）	市残联	
其他救助帮扶	4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每人每年260元	1.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内财社〔2011〕924号）	市残联	
其他救助帮扶	4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评定申请人。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申请人。	发放残疾评定补贴，平均每人150元。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市残联	

赤峰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供给清单（2026年版）

大类	序号	类别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文件依据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救助帮扶	4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一类补贴对象:具有内蒙古户籍或学籍,并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符合内蒙古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能够提供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但尚未领取残疾人证的0至17岁残疾儿童)。第二类补贴对象: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治区低收入人口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办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但未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残疾人辅具器具适配进行补贴	第一类补贴对象:配备基本类辅助器具,实际购买价格在300元(含)以下的辅助器具按购买价格和补贴目录中最高补贴价两者中较低者的100%给予补贴;实际购买价格在300元(不含)以上的,按实际购买价格和补贴目录最高补贴价两者中较低者的80%给予补助,超出部分由补贴对象自行承担。适配非基本类辅助器具实行定额补贴管理,其中财政定额补贴标准为1000元,超出部分由补贴对象自行承担。第二类补贴对象:由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保障,以民政部门相应项目标准执行。第二类补贴对象可以在两类补贴对象中择一享受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残联发〔2024〕21号)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其他救助帮扶	45	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通过捐赠款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	个人、公益慈善组织、企业等可根据救助帮扶需求提供资金、物质和服务类救助。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号)	市民政局	